

关于答复《苏州欧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专题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苏州欧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主办券商”）作为苏州欧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孚科技”、“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会同公司、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落实。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苏州欧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欧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现结合各有关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将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本反馈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回复的主要标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1、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同一控制下合并。（1）请公司补充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并补充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上述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对收购的合理性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4）请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并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2015 年度，公司存在同一控制下合并，具体如下：

2015 年 12 月，欧孚有限收购正东外包 100%股权：2015 年 12 月 3 日，上海正东与欧孚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正东将所持有的正东外包 200 万元出资额以 49.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欧孚有限（已缴纳的 50 万出资转让给欧孚有限，上海正东认缴但尚未实际缴纳的 150 万元出资转由欧孚有限负责缴纳）。此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系公司进行业务整合的需要，本次股权转让后，欧孚有限持有正东外包 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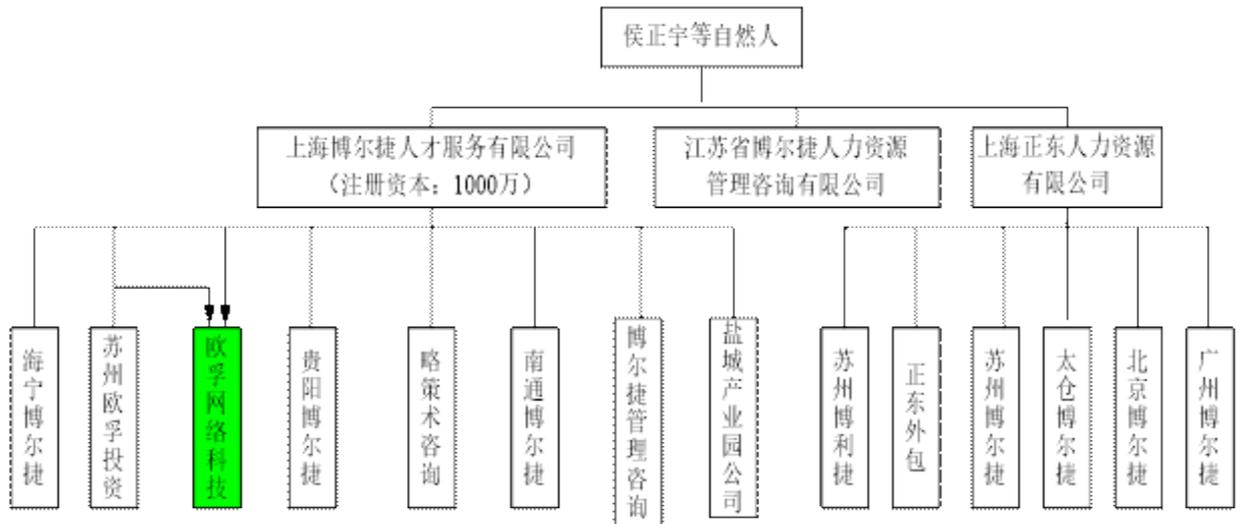
2015 年 12 月，正东外包收购苏州博利捷 100%股权：2015 年 12 月 14 日，正东外包与上海正东、黄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正东外包以 92.5 万元的价格收购苏州博利捷 100%股权。此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系公司进行业务整合的需要，本次股权转让后，欧孚有限间接持有苏州博利捷 100%股权。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并补充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

【回复】：

1、收购的必要性、原因：

2015 年度的两次收购，主要系业务整合的需要。收购之前，欧孚科技的关联方体系如图所示：



欧孚科技实际控制人侯正宇通过上海博尔捷、江苏博尔捷、上海正东等三家公司及这三家公司的分子公司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大致业务板块分为三类：劳务派遣、服务外包和人才招聘。其中，正东外包、苏州博利捷只从事服务外包

业务，欧孚科技从事人才招聘业务，其他公司主要从事劳务派遣业务或者同时从事劳务派遣和服务外包业务。随着行业内的一些公司相继申报上市或者成功挂牌新三板，为了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在结合市场环境和国家政策的判断下，综合考虑旗下公司的状况，管理层决定选择具有“互联网+”概念的欧孚科技作为挂牌主体去申报新三板。

由于欧孚科技成立时间较晚，尚处于前期投入阶段，虽然前景向好，但仍处于亏损状态，因此相继收购了正东外包和苏州博利捷两家公司，改善合并层面上的经营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之所以选择这两家公司作为收购对象，主要系：首先从国家政策上来看，当前国家对劳务派遣限制较多，鼓励服务外包业务的发展，公司收购正东外包、苏州博利捷两家公司，希望未来开展人才招聘业务的同时也从事服务外包业务，不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符合国家的政策导向。而其他关联公司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较多，因此未作为收购对象；其次，从业务经营状况来看，正东外包、苏州博利捷发展的较为成熟，财务状况相对较好；最后，收购正东外包、苏州博利捷能够减少公司与关联企业的同业竞争问题。

2、收购的审议程序：

(1) 收购正东外包：2015年12月3日，正东外包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正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正东外包100%的股份转让给欧孚有限。同日，欧孚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以49.04万元的价格收购上海正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正东外包的全部股权。

2015年12月3日，上海正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与欧孚有限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欧孚有限收购正东外包全部股权，股权转让价格确认为人民币49.04万元。

(2) 收购苏州博利捷：2015年12月14日，欧孚科技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正东外包收购上海正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黄悦持有的苏州博利捷的全部股权。同日，苏州博利捷全部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4日，上海正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黄悦分别与正东外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悦以人民币4.625万元价格向正东外包转让其所持苏州博利捷的5%股权(出资额为5万元)，上海正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人民币87.875

万元价格向正东外包转让其所持苏州博利捷的 95%股权（出资额为 95 万元）。

3、收购的作价依据：2015 年 12 月 3 日，上海正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与欧孚有限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欧孚有限收购正东外包全部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 2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50 万元），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审计、评估，正东外包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490,401.54 元，因此股权转让价格确认为人民币 49.04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4 日，上海正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黄悦分别与正东外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三方约定公司以 925,000.00 元价格收购正东人力资源以及黄悦分别持有博利捷 95%及 5%的股权，经审计，购买日的净资产为 924,979.90 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92.50 万元，因此股权转让价格确认为人民币 92.50 万元。

4、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报告期内各公司的收入、成本、净利润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净利润
外包业务：	10,885,547.38	8,855,256.86	904,766.79
正东外包	8,072,878.90	6,850,601.94	457,088.83
海宁正东	143,721.09	126,360.00	4,315.81
博利捷	2,369,301.91	1,633,510.06	388,501.53
欧孚科技	299,645.48	244,784.86	54,860.62
招聘业务：	1,586,135.91	316,530.14	453,408.75
欧孚科技	1,170,575.91	135,508.39	750,717.78
欧孚人才	415,560.00	181,021.75	-137,719.44
欧孚武汉	-	-	-159,589.59
其他业务	137,757.00	97,988.00	39,769.00
合并抵消	-	-	-850,000.00
审定数	12,609,440.29	9,269,775.00	547,944.54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净利润
外包业务：	16,606,250.06	12,558,514.27	1,407,786.57
正东外包	9,032,738.82	7,332,099.99	828,492.52
海宁正东	-	-	-601.34
博利捷	7,573,511.24	5,226,414.28	579,895.39
招聘业务：	3,271,126.57	542,920.34	-3,932,839.85

项目	2016年1-3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净利润
欧孚科技	2,133,364.57	224,682.56	-3,597,467.37
欧孚人才	1,137,762.00	318,237.78	-13,494.56
欧孚武汉	-	-	-321,877.92
其他业务	705,790.28	-	705,790.28
合并抵消	-	-	-
审定数	20,583,166.91	13,101,434.61	-1,819,263.00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净利润
外包业务:	5,278,142.51	4,345,606.49	215,953.00
正东外包	-	-	-
博利捷	5,278,142.51	4,345,606.49	215,953.00
招聘业务:	-	-	-1,294,020.39
欧孚科技	-	-	-1,294,020.39
其他业务	-	-	-
合并抵消	-	-	-
审定数	5,278,142.51	4,345,606.49	-1,078,067.39

备注：欧孚科技、欧孚人才、欧孚武汉的业务是人才招聘，正东外包、海宁正东、博利捷的业务是服务外包。2015年其他业务系咨询和软件服务费用，金额为705,790.28元。2016年其他收入系临聘收入，金额为137,757.00元。2016年1-3月欧孚科技亦有少量外包收入，在外包业务单列。

收购对欧孚科技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3月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合并层面	12,609,440.29	9,269,775.00	547,944.54
欧孚科技	1,607,978.39	845,347.40	845,347.40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合并层面	2,786,364.57	13,101,434.61	-1,819,263.00
欧孚科技	9,032,738.82	-2,891,677.09	-2,891,677.09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合并层面	5,278,142.51	4,345,606.49	-1,078,067.39
欧孚科技	0	-1,294,020.39	-1,294,020.39

备注：2016年1-3月欧孚科技实现盈利845,347.40元，利润中包含子公司正东外包向欧孚科技分配的850,000.00元的股利，招聘实际依然处于亏损状态。

由以上两表可知，根据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欧孚科技及合并层面的财务数据，收购两家公司使得公司2014年、2015年合并层面的亏损较未收购情况下减少，也使得公司2016年合并层面扭亏为盈。收购后，公司合并层面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均有所改善，公司业务上呈现人才招聘业务与服务外

包业务并举，两项业务均有所增长，持续经营能力更强。

5、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股权方面，欧孚科技持有正东外包 100%的股权，正东外包持有苏州博利捷 100%的股权，欧孚科技能够决定这两家公司重要的重大经营决策、业务发展方向和重要人事任命；决策机制方面，正东外包执行董事、总经理为刘鹤君，系欧孚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作出决策。同时，刘鹤君担任苏州博利捷的副经理，苏州博利捷日常经营决策由刘鹤君完成。

制度方面，正东外包、苏州博利捷的公司章程规定：“执行董事有权执行股东的决定；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欧孚科技能够对子公司的财务进行管控。欧孚科技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对子公司的投资及担保事项。

6、补充披露情况。公司已在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4、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上述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对收购的合理性发表意见。

【回复】：

1、被收购方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正东外包与苏州博利捷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已根据当时使用的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相关工商主管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股权变更合法、有效，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及律师已取得工商、税务、社保等政府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正东外包与苏州博利捷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的证明文件。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被收购方在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

2、被收购方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正东外包与苏州博利捷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被收购方在报告期内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3、公司收购行为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为消除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并且出于业务整合的需要，2015年12月，公司收购正东外包、正东外包收购苏州博利捷，收购完成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人才招聘和服务外包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劳务派遣业务。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收购行为合理。

2015年12月3日，上海正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由公司收购上海正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正东外包全部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20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50万元）。经天职、沃克森评估进行审计、评估，正东外包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490,401.54元，以此确定收购价格为人民币49.04万元。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收购正东外包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015年12月14日，上海正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黄悦分别与正东外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正东外包收购上海正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黄悦所持有的苏州博利捷全部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为100万元）。经天职、沃克森评估进行审计、评估，苏州博利捷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924,979.90元，以此确定收购价格为人民币92.5万元。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正东外包收购博利捷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被收购方正东外包、苏州博利捷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上述收购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回复】：

2015年12月3日，欧孚科技与上海正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正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欧孚科技以490,400.00元价格收购

上海正东持有正东外包 100%的股权,经审计,购买日的净资产为 490,401.54 元,收购价与购买日正东外包经审计的净资产的差异可以忽略不计。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公司收购正东外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015 年 12 月 14 日,正东外包与上海正东、黄悦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权转让协议的决议,三方约定公司以 925,000.00 元价格收购上海正东以及黄悦分别持有苏州博利捷 95%及 5%的股权,经审计,购买日的净资产为 924,979.90 元,收购价与购买日苏州博利捷经审计的净资产的差异可以忽略不计。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公司收购苏州博利捷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核查程序:查阅正东外包、苏州博利捷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核实股权收购的相关审议程序;与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收购正东外包、苏州博利捷的定价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收购正东外包、苏州博利捷的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上述收购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请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并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1、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情形

(1) 内控制度的设计及运行

会计师对子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核查,会计师认为,子公司正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适应企业现阶段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及子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货币资金循环、人事与工薪循环等相关的内控制度在重大方面基本得到了有效设计,并已有效执行,当前仍在进一步完善过程中。

(2) 税收缴纳

对于子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会计师执行了必要的审计证据,取得了相关的内外部证据;会计师特别关注了客户、供应商的业务特点及其对税收缴纳及时性、完整性的影响,并着重了解了子公司申报期内各主要税种的计提及纳税申报情况。

由于申报财务报表对原始财务报表中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作了一定调

整，连带影响了税费的计缴变化。对此，会计师也对相关税费的计提金额调整和期后缴纳情况进行了核查。

会计师认为，子公司的税收缴纳在合法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引起的税费连带调整，子公司也已按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计提、缴纳。

（3）其他方面

收入确认：经核查，子公司收入确认符合子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特殊处理方式；子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方面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子公司的经营情况。

成本确认：经核查，子公司经审计调整后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子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异常；子公司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子公司的经营情况。

期间费用：经核查，子公司在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方面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适当，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一致，除财政部新增颁布或修订部分会计政策导致企业会计政策变更但对企业不存在影响外，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关联方认定、披露及公允性：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准确且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对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合理的，且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关联交易在公允性方面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综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子公司不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正东外包及苏州博利捷，根据以下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对比较期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视同公司合并后的报告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企业会计准则》具体规定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八条“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6 号》第二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在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情况下，合并方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应如何确定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答：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不是暂时性的。从最终控制方的角度看，其在合并前后实际控制的经济资源并没有发生变化，因此有关交易事项不应视为购买。合并方编制财务报表时，在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情况下，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起，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应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的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双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本解释发布前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未按照上述规定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

由于正东外包与苏州博利捷均是同一控制下合并，故视同期初一直存在，需将正东外包与苏州博利捷在 2014 年进行追溯，（报告期是 2014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正东外包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成立当年无实际经营，且出资均未到位，故正东外包 2014 年的资产、负债、权益、损益均为零，亦无期初；苏州博利捷 2014 年的收入为 5,278,142.51 元，成本为 4,345,606.49 元，净利润为 215,953.00 元，将苏州博利捷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追溯调整视同期初一直存在。

欧孚科技的子公司是正东外包，正东外包的子公司是苏州博利捷，合并报表的过程应是正东外包合并苏州博利捷，欧孚科技再合并正东外包，但正东外包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当期期末设立），苏州博利捷成立于 2008 年，若正东外包合并苏州博利捷，则在正东外包的合并层面苏州博利捷无法视同期初一直存在，故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6 号》第二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合并方的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双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苏州博利捷先于正东外包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故在欧孚科技的合并层面将苏州博利捷纳入合并从而进行追溯调整视同期初一直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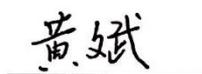
综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答复苏州欧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专题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孙彬

项目小组成员：


黄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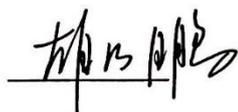

张进


李朋


傅智


孔蓉

内核专员：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欧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答复《关于苏州欧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专题报告之盖章页）

苏州欧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1日